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申 請 書

工作類別：1M 中階技術工作之製造工作	申請項目：接續聘僱許可 <input type="checkbox"/> 63. 期滿轉換
---------------------	--

請詳閱背面填表說明

雇 主 名 稱 (全 銜)		營 利 事 業 統 一 編 號													
公 司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字 號												
公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縣 鄉 鎮 路 段 巷 弄 號 樓 (郵遞區號) 市 市區 街													
工 廠 地 址		勞 保 證 號													
		工 廠 登 記 證 編 號													
		特 定 製 程 證 明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五)													
審 查 費 收 據 (免 附,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二)		繳 費 日 期		年 月 日		郵 局 局 號 (6 碼)									
		劃 撥 收 據 號 碼 (8 碼) 或 交 易 序 號 (9 碼)													
求 才 證 明 書 編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三)						聘 僱 辦 法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四)									
原 雇 主 聘 僱 或 接 續 聘 僱 許 可 函 文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三)										第		號			
接 續 聘 僱 期 滿 轉 換 通 報 證 明 書 序 號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四)															
申 請 前 請 先 試 算 是 否 有 可 申 請 人 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八)															
簽 署 日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五)				年		月		日							
外 國 人 姓 名		英 文		每 月 經 常 性 薪 資 為 _____ 元 或 年 總 薪 資 為 _____ 元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											
		國 籍		護 照 號 碼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六)				居 留 證 號							
行 動 電 話 (國 內 聘 僱 必 填, 填 表 說 明 注 意 事 項 十 二)				電 子 郵 件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二)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性 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M) <input type="checkbox"/> 女 (F) <input type="checkbox"/> 其 他 (O)				出 生 日 期 (西 元)		年 月 日							
以 下 外 國 中 階 技 術 人 力 資 格 文 件 請 依 實 際 情 況 勾 選 檢 附：(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六) <input type="checkbox"/> 負 責 人 身 分 證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受 聘 僱 外 國 人 護 照 影 本 <input type="checkbox"/> 在 我 國 大 專 校 院 畢 業 取 得 副 學 士 以 上 學 位 之 外 國 留 學 生、僑 生 或 其 他 華 裔 學 生 之 證 明 文 件。(符 合 前 開 資 格 之 僑 外 生 者 需 檢 附) <input type="checkbox"/> 符 合 專 業 證 照、訓 練 課 程 或 實 作 認 定 等 技 術 條 件 資 格 之 證 明 文 件。(薪 資 符 合 本 部 公 告 之 一 定 數 額 以 上 者, 得 免 除 專 業 證 照、訓 練 課 程 或 實 作 認 定 等 技 術 條 件)。															
<input type="checkbox"/> 切 結 申 請 聘 僱 之 外 國 人 曾 受 聘 僱 累 計 達 3 年 以 上 並 於 申 請 日 前 接 受 雇 主 所 辦 理 相 關 專 門 知 識、技 術 訓 練 課 程, 累 計 時 數 達 80 小 時 以 上。有 關 訓 練 期 間、課 程 名 稱 及 時 數 等 相 關 文 件, 雇 主 應 留 存 以 備 查 核。(填表說明注意事項十七)															
本 申 請 案 <input type="checkbox"/> 無 或 <input type="checkbox"/> 有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辦 理； <input type="checkbox"/> 本 申 請 案 蓋 用 之 圖 記、印 信 確 為 雇 主 授 權 使 用 或 授 權 代 刻；文 件 回 復 方 式： <input type="checkbox"/> 親 自 取 件 或 <input type="checkbox"/> 郵 寄 (<input type="checkbox"/> 工 廠 地 址 <input type="checkbox"/>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地 址)，(以 上 請 擇 一 勾 選) 並 聲 明 本 申 請 案 所 填 寫 資 料 及 檢 附 文 件 等 均 屬 實, 如 有 虛 偽, 願 負 法 律 上 之 一 切 責 任。 雇 主 名 稱：(單 位 圖 記) 負 責 人：(簽 章) 市 內 電 話：(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行 動 電 話：(不 得 填 列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之 聯 絡 資 訊) 電 子 郵 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有： <input type="checkbox"/> 無 ※ 以 上 3 項 聯 絡 資 訊, 請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應 依 規 定 就 市 內 電 話 或 行 動 電 話 擇 一 填 寫 提 供 雇 主 本 人 或 可 聯 繫 至 雇 主 之 親 友 電 話, 如 未 確 實 填 寫 雇 主 聯 絡 電 話, 將 不 予 核 發 許 可。另 聯 絡 資 訊 將 作 為 本 機 關 即 時 聯 繫 說 明 申 請 案 件 審 查 情 形 及 後 續 聘 僱 管 理 注 意 事 項 之 用, 以 利 縮 短 案 件 審 查 時 間, 與 保 障 雇 主 聘 僱 外 國 人 之 權 益！ ※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以 無 營 運 實 事 實 廠 場 或 不 實 申 報 勞 工 參 加 勞 工 保 險 等 方 式 申 請 聘 僱 移 工, 經 查 獲 後, 除 不 予 核 發 及 廢 止 雇 主 許 可, 並 予 管 制 雇 主 後 續 申 請 案 件 2 年、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1 年 以 下 停 業 處 分 外, 雇 主 或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並 處 新 臺 幣 30 萬 元 以 上 150 萬 元 以 下 罰 鍰；並 移 送 相 關 權 責 單 位 依 法 續 處。															
受 委 任 私 立 就 業 服 務 機 構 名 稱：										(單 位 圖 記)					
許 可 證 字 號：				負 責 人：		(簽 章)									
專 業 人 員：				(簽 名)		證 號：		聯 絡 電 話：							

(以下虛線範圍為受理機關收文專用區)

收 文 章：	收 文 號：
--------	--------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

- 一、 相關法規及申請程序，請依照本機關網站所載最新規定辦理。
- 二、 審查費(300元)收據：分為電腦收據(白色)及臨櫃繳款收據(黃色)2種，填寫如下：

(1) 電腦收據(各郵局開具之白色收據)：

範例 00002660 110/06/11 16:46:33 00002660 110/06/11
 003110 1A6 297174

劃撥收據號碼(8碼) 繳費日期

003110
 郵局局號

填寫 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3110，劃撥收據號碼(8碼)：00002660

(2) 臨櫃繳款收據(郵局派本機關駐點開具之黃色收據)：

範例 右上角 ○-5103097，經辦局章戳

局號	000100-6
110.06.11	

填寫 交易序號(9碼)：○-5103097，繳費日期：110年6月11日，郵局局號：000100

- 三、 求才證明書編號：範例 編號：A320702010120043 填寫為 A320702010120043
- 四、 外國人工作地直轄市、縣(市)政府開具之雇主聘僱外國人許可及管理辦法第44條第1項第5款證明書(簡稱聘僱辦法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123456789 填寫 123456789
- 五、 特定製程證明文號：填寫中央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或自由貿易港區管理機關認定證明文件之文號，範例 ○○○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 第1100641633號
- 六、 請依實際情況勾選，如須檢附文件，務必檢附。
- 七、 申請文件除政府機關、醫療機構、學校或航空公司核發或開具之證明文件外，應加蓋公司及負責人印章。
- 八、 可申請人數試算表：

平均人數x(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核配比率)-(外國中階技術人力有效聘僱人數) - 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填表說明注意事項九)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A)	可申請上限人數(A·B取小值)
x()-()=		
平均人數x(50%)-[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第二類外國人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	可申請上限人數(試算B)	計_____人
x(50%)-(+ + +)=		

本欄所填「上限人數」雇主申請外國中階技術人力之名額上限，不得超過第二類外國人核配比率(例)四分之一。另第三類外國人有效聘僱人數及第二類外國人之有效招募及聘僱人數與從事專門性或技術性工作外國人之有效聘僱人數，合計不得超過總員工50%，應符合各業別申請名額上限規定。另「廢止招募及聘僱許可人數」係指申請日前2年內，因可歸責雇主之原因，經廢止許可雇主之外國人人數。

- 九、 申請人數不得逾下列比率：
 - (一) 屬自由貿易港區之製造業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10%。
 - (二) 屬外國人從事就業服務法第46條第1項第8款至第11款工作資格及審查標準(簡稱：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8.75%。
 - (三) 屬本標準附表六A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6.25%。
 - (四) 屬本標準附表六B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5%。
 - (五) 屬本標準附表六C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3.75%。
 - (六) 屬本標準附表六D級行業之申請人數，合計不得超過雇主申請當月前二個月之前一年僱用員工平均人數之2.5%。

十、 經常性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每月給付受僱員工之工作報酬，包括本薪與按月給付之固定津貼及獎金；如房租津貼、交通費、膳食費、水電費、按月發放之工作(生產、績效、業績)獎金及全勤獎金等；若以實物方式給付者，應按實價折值計入；以上均不扣除應付所得稅、保險費及工會會費。總薪資依行政院主計總處定義，指本月內實際支付月底在職受僱員工之薪資，包含經常性薪資、加班費及其他非經常性薪資。

- 十一、期滿轉換聘僱許可期間自原聘僱許可期間屆滿之翌日起核發接續聘僱許可，許可期間為3年。
- 十二、新任外國人行動電話必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話相同，未填寫者，將退請補正確認；電子郵件須勾選「有」或「無」，未勾選者，將退請補正確認，若勾選「有」，請確實填寫且不得與雇主或私立就業服務機構電子郵件相同。
- 十三、原雇主聘僱或接續聘僱許可文號：範例勞○○○字第1100641633號，填寫為第1100641633號
- 十四、接續聘僱期滿轉換通報證明書序號：範例 右上角 00000123456789
填寫 00000123456789
- 十五、簽署日為雇主接續聘僱期滿轉換外國人者，與外國人簽署雙方合意接續聘僱證明文件之日期。
- 十六、前任外國人請填護照號碼，倘非首次來臺受聘且有護照號碼異動之情事，應立即向內政部移民署辦理居留資料異動事宜。
- 十七、雇主倘聘僱外國人累計達3年以上，且於申請日前該外國人接受雇主辦理相關專門知識、技術訓練課程，累計時數達80小時以上並切結，即認定符合中階技術工作所需訓練課程資格。